## 新竹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

發出日期:				新	竹	市	政	府	財	政	處
發文編號:		第	號	收到	日期						
W 件:送				收件	編號						
查下列市庫支		· ·		發,請依照	規定覓	具保證	人,但	的有虚化	為情事	發生損	害或
糾紛,均由保證		<b>人</b> 負擔這	<b>連帶賠償責</b>	任,並放棄	先訴抗	辩權,	茲檢附	寸原支:	票,請	查照辨	理。
新竹市政府財	此 致 政處										
	申	1 請 )	人:(姓名真	<b>七夕稱</b> )		(	(章)				
	地	• •	止: 止:	7/11/11T/		` ^	・ナノ				
	身	分證號石	馬:								
(付款憑單簽證印	進) 主	辨會計:			申請相	機關長行	官:				
原	支	7	<b></b>	記		載			<b>事</b>		項
簽發日期:	年	月	日號碼	No.							
受 姓名或	名稱										
款地	址										
金額(中文大								N	T\$		
換發支票受款									·		
州夕志											
收 <u>姓名</u>	址										
1											
領取			74		L						
	换		發	1	支			票	<del>'</del>		
簽發日期:	年	月	日號碼	No.							
受 姓名或	名稱										
款 地	址										
金額(中文大	(寫)	l						NT	7\$		
承辦人				財政處處長							

附註:1.本件如由支用機關申請換發,請在申請人處蓋付款憑單簽證印鑑章。

2.送財政處二聯;財政處存一聯,回覆申請機關一聯。